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八二六七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負責人，該國術館並非醫療機構，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網路（xxxxx...）刊登「中國傳統經絡氣功推拿點穴.....免打針免吃藥無副作用.....回春堂國術館 服務項目：落枕、網球肘、五十肩、小兒腦性麻痺、防止中風、中風後遺症、脫臼跌打損傷、多年筋骨酸痛、不明頭痛、各種損傷、脊椎、骨盆、經絡、筋骨、瘦身整骨.....預約專線：xxxxx B.B.C 呼叫：xxxxx.....」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衛醫字第0九三三0三0一0六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五三二四00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三六0二三四六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三三一八二六七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前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三十一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

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

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行為時）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五七號函釋：「主旨：……網路上所刊登之用語，是否違反醫療廣告相關規定乙案。……說明：……二、按醫療法（行為時）第八條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本案揆諸其網頁用語。……其欲招徠。……患者前往醫療之意圖甚明。」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網頁之文字介紹並非廣告行為，也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意旨。又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函釋語意不明，且係在原處分機關處分訴願人後作成，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網路（xxxxx…）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此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衛醫字第〇九三三〇三〇一〇六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中衛三字第〇九三六〇二三四六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上述廣告內容載有「中國傳統經絡氣功推拿點穴。……免打針免吃藥無副作用。……回春堂國術館 服務項目：落枕、網球肘、五十肩、小兒腦性麻痺、防止中風、中風後遺症、脫臼跌打損傷、多年筋骨酸痛、不明頭痛、各種損傷、脊椎、骨盆、經絡、筋骨、瘦身整骨。……預約專線：xxxxx B.B.C 呼叫：xxxxx。……」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行為時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

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之文字介紹並非廣告行為，也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意旨云云。按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例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意旨，為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是訴願人所從事之業務非屬醫療管理行為，惟依前開公告，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然除標示其項目外，依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仍不得為醫療廣告，系爭廣告既經認定屬醫療廣告，自與前開規定有違。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另訴願人主張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函釋語意不明，且係在原處分機關處分訴願人後作成，請求撤銷原處分乙節。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三三一八二六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並未提及上開函釋；況且縱使其援引相關函釋，依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是訴願主張顯有誤會，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